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09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3	—	2026/8/14	2026/8/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21,551,5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606,108.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3	—	2026/8/14	2026/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A股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不同类别的股东代扣代缴所得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03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27元。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持有上市公司A股所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27元。如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规定执行。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3777888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2026-027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3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号）。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已对涉及到的内部控制流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行全面自查整改。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和公司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信息披露不及时。截至2026年5月8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金额3.33亿元，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10.73%，公司迟至2026年6月29日进行补充披露。

整改措施：

（1）进一步规范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管理工作，保障公司各类涉诉涉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已召开专门会议，制定并下发《关于规范公司诉讼仲裁案件信息上报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由公司法律合规部对各单位案件上报情况进行常态化核查与督导；对未按规定时限上报、漏报、瞒报案件信息，或上报信息虚假、有误、不完整的，将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严肃追责问责。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全面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工作。结合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证券部专门编制并下发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清单》，对公司及子公司班子成员、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财务、投资、采购、销售、法律等管理岗位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进一步强化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整改工作总结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整改工作，经过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内部管理上仍有欠缺，基础信息质量仍需进一步夯实，部门间协同仍需进一步加强。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强化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Saudia Dairy & Foodstuff Company签署备忘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备忘录为双方基于初步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投资金额与合作期限，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包含任何正式承诺，具体合作模式尚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可能受国家或地区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及前期审批程序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就备忘录签署延长期限的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前期合作进展对合作讨论期限的延长，其余备忘录条款保持不变。如双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协商一致，存在协议终止风险；

4、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拟议事宜（提前30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一、前期签署备忘录的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8日与Saudia Dairy & Foodstuff Co.（以下简称"SADAFCO"）签署备忘录。双方拟利用各自优势，就儿童奶酪零食在沙特市场的创新、引入、商业化、分销及市场拓展等方面，探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可能性，旨在实现儿童奶酪零食在沙特的快速市场进入与商业部署。双方同意，在备忘录签署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关于拟议合作的讨论，并且经双方书面协议可延长此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与Saudia Dairy & Foodstuff Company签署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备忘录进展情况

上述备忘录签署后，公司与SADAFCO保持了良好且富有成效的合作沟通，已就合作产品方向达成初步共识，双方均有意进一步推进合作事宜。为继续深化合作、推进项目落地，双方于2026年8月7日签署完成《关于延长备忘录期限的协议》，同意将原备忘录第5条约定的合作讨论期限在原到期日（2026年8月8日）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延长后，双方关于拟议合作的讨论期限延至2027年2月8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备忘录合作讨论期限符合公司与SADAFCO共同探索并开拓儿童奶酪棒在沙特市场的业务机遇的合作目标，有利于双方继续深入探讨和落实具体合作细节。拟合作事项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良好协同效应，符合公司"聚焦主业"与"并购出海"的战略发展方向。如后续合作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拓展公司海外市场，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备忘录为双方基于初步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投资金额与合作期限，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包含任何正式承诺，具体合作模式尚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可能受国家或地区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及前期审批程序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就备忘录签署延长期限的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前期合作进展对合作讨论期限的延长，其余备忘录条款保持不变。如双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协商一致，存在协议终止风险；

4、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拟议事宜（提前30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460.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7日，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曼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桐高新"）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武桐高新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武桐高新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武桐高新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预计为罗曼科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武桐高新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担保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罗曼股份持有其39.2308%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凯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4U6PW52		
成立时间	2023-12-04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枫路288号三层A3-20室		
注册资本	6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15.04	57,926.51
	负债总额	27,083.51	39,424.85
	资产净额	23,531.53	18,501.66
	营业收入	40,185.93	113,063.27
	净利润	5,029.86	17,461.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罗曼股份在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为武桐高新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金额：公司为武桐高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二）罗曼股份在江苏银行上海杨浦支行为武桐高新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担保金额：公司为武桐高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武桐高新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武桐高新39.2308%，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其他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故本次武桐高新的其他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且暂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460.51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74.05%。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8,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基金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桐高新"）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认购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罗曼新创基金"）的合伙份额。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5,000万元、武桐高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知，罗曼新创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编码：SCQ108

3、管理人名称：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时间：2026年8月5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充分关注并防范基金运行风险；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7月21日	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8,000
合计				8,000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4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037），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中建集团通知，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中建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已向中建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对中建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事项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且最高不超过增持实际使用资金的90%，专项用于中建集团在A股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因此，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中建集团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5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2026年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4号）。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1.77%，起息日为2026年8月7日。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51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新增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新增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股份变动，自前次工商变更登记至2026年7月29日累计转股数量为522,043股，故股份总数由541,804,247股增加至542,326,290股，注册资本由541,804,247元变更为542,326,290元。据此，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会主要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53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佳力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佳力转债"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期间，累计共有6,905,000元"佳力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724,216股，其中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股数量为202,173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股数量为522,043股。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本次总股本增加522,04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41,804,247股增加至542,326,290股，注册资本由541,804,247元增加至542,326,290元。

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180.424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232.629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4,180.424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4,232.629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52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2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8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9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1,12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386.6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91,127.4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386.6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9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建设"，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740.95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9.85%，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7,097.80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89,386.63	17,740.95	19.85%
合计	89,386.63	17,740.95	19.85%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用管理账户开展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及管理。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佳力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同意佳力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54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8日